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53,725.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604,975.48元,共计12,158,700.48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16号）。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16号）。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月9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立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53,725.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604,975.48元,共计12,158,700.4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7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秦装备”）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53,725.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604,975.48元,共计12,158,700.4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5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49,432,1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459.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05,64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2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9,480,644.06元（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该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449,432,1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29,951,455.94元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9,053.05	19,053.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8.88	5,948.88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9,501.93	29,501.9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7,553,725.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5,102,960.00	5,102,96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50,765.00	2,450,765.00
合计		7,553,725.00	7,553,725.00

2、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4,604,975.48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4,604,975.48元,拟置换募投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4,604,975.48	4,604,975.48
合计		4,604,975.48	4,604,975.48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16号）,截至2021年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7,553,725.00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604,975.48元,共计12,158,700.48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53,725.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604,975.48元,共计12,158,700.48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53,725.0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604,975.48元,共计12,158,700.48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16号）,认为天秦装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1月14日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110A000016号）。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8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5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49,432,1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459.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05,640.2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2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111,986,340.2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7%。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9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5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449,432,1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42,426,459.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05,640.2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C00102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型军用防护装置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19,053.05	19,053.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48.88	5,948.88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合计		29,501.93	29,501.93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29,501.9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00.56万元（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该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44,943.21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2,995.15万元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暂未投入使用。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或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已履行了其他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1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066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素荣
电　话:0335-8501159-8242
传　真:0335-8500184
邮　箱:qhdtqgs@163.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5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22,投票简称:天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道森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40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0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志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骋的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舒志高	140,400,000	99.9962	是
1.02	邹利明	140,400,000	99.9962	是
1.03	乔罗刚	140,400,000	99.9962	是
1.04	周嘉敏	140,400,000	99.9962	是
1.05	刘建同	140,400,000	99.9962	是
1.06	李树林	140,400,000	99.9962	是
1.07	甘培忠（独立董事）	140,400,000	99.9962	是
1.08	李文莉（独立董事）	140,400,000	99.9962	是
1.09	张胜（独立董事）	140,400,000	99.9962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宋克伟	140,400,000	99.9962	是
2.02	方骏忠	140,410,000	100.003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舒志高	4,680,000	99.8890	0	0	0	0
1.02	邹利明	4,680,000	99.8890	0	0	0	0
1.03	乔罗刚	4,680,000	99.8890	0	0	0	0
1.04	周嘉敏	4,680,000	99.8890	0	0	0	0
1.05	刘建同	4,680,000	99.8890	0	0	0	0
1.06	李树林	4,680,000	99.8890	0	0	0	0
1.07	甘培忠（独立董事）	4,680,000	99.8890	0	0	0	0
1.08	李文莉（独立董事）	4,680,000	99.8890	0	0	0	0
1.09	张胜（独立董事）	4,680,000	99.8890	0	0	0	0
2.01	宋克伟	4,680,000	99.8890	0	0	0	0
2.02	方骏忠	4,690,000	100.1024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胡菊、吴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 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1-00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传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黄传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传京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传京先生目前仍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传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4万份股票期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期权予以相应处理。

黄传京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黄传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李玉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代行董事会秘书李玉彬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755-26828888
传真号码:86-755-26886666
电子邮箱:cmpir@cmhk.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4楼
邮编:518067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李玉彬先生简历

李玉彬先生,出生于1972年2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港口及航道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之后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房地产与建设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港湾公司驻孟加拉国办事处路桥项目副总经理,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海外业务部项目总监,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战略与运营部总经理、副总经济师兼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驻吉布提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玉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李玉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1-00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2月业务量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务指标	2020年12月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	同比变化
集装箱（万TEU）	1,060.5	15.4%	12,168.6	7.8%
其中:内地码头	714.2	2.7%	8,576.3	1.0%
港澳台码头	68.3	7.9%	714.0	-0.9%
海外码头	278.0	73.5%	2,878.3	38.1%
散杂货（万吨）	3,847.6	-7.8%	45,429.5	-7.1%
其中:内地码头	3,794.7	-7.8%	44,846.2	-7.1%
海外码头	52.9	-9.6%	583.3	-7.2%

注:1.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个别参股码头业务量数据为预估;2.以上数据已包含公司旗下参股公司Terminal Link 8个新收购码头的业务量。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